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线上视频会议(腾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会监事1名,视频会议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长夏玲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群发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81,364.41元,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645,872,375.01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28,246.6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430,479.83元。

公司2024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4,9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144,409.32元(含税)。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9,144,409.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是基于2024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是基于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过程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认为:本次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变更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和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是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 分红时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81,364.41元,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645,872,375.01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28,246.6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430,479.83元。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4,9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144,409.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9,144,409.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

2、本年度不实施股票回购和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81,364.41 -35,08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158,430,479.83
最近三个月内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是否大于0.001 是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大于1000 是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金额(元/股) 0.6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及回购现金总额(万元) -167,741,59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现金总额(万元) 14,224,409.32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及回购现金总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及回购现金总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及回购现金总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如上述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上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变更股利政策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上午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下午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24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重大)的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八、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一、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应付工资及福利		
应付工资	19,102,002.92	19,102,002.92
应付福利费	1,817,991.76	1,817,991.76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应付利息	20,094,252.70	212,740,750.79

付出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68,132.10	34,415,35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5,836.37	3,896,59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9,271.00	51,119,96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85,469.85	110,562,9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091.15	-22,718,736.39